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格：174.07万份，3.48元/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174.07万股，1.7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7月22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7万份股票期权及174.07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3.48元/份、授予价格为1.74元/股。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二）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等情况与已披露拟授予数量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174.07万份

3、授予人数：22人

4、行权价格：3.4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彦硕	董事、高级副总裁	25.00	2.58%	0.01%
2	陆金鑫	董事会秘书	20.00	2.06%	0.01%
小计			45.00	4.64%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0人）			129.07	13.32%	0.07%
合计			174.07	17.96%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174.07万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1.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彦硕	董事、高级副总裁	25.00	2.58%	0.01%
2	陆金鑫	董事会秘书	20.00	2.06%	0.01%
小计			45.00	4.64%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0人）			129.07	13.32%	0.07%
合计			174.07	17.96%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15001号），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实际收到22名激励对象认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28,818.00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改变公司注册资本。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数量174.07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莲花控股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727、100000072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登上海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数量174.07万股。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951,141	-1,740,700	1,784,210,4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0,000	1,740,700	9,040,700
合计	1,793,251,141	0	1,793,251,14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3,028,818.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2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74.07万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0元/股（预留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3.4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9900%、16.6958%（分别采用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2024年7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74.07	53.56	16.17	27.95	9.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3.48元。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174.07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02.8818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授予，则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74.07	288.96	95.54	153.02	40.3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30	2024/10/31	2024/10/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20,026,593.9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差异化分红方案申请日，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1,648,59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26,593.9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648,59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5,021,409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670,000-1,648,591）×0.308]÷66,670,000=0.300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04）÷（1+0）=前收盘价格-0.300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30	2024/10/31	2024/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8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杨智伟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6,4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

2、公司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71,39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1、董事杨智伟先生已减持20,000股。

2、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先生已减持17,6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智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00	0.013%	其他方式取得：86,400股
尹嘉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390	0.011%	其他方式取得：71,3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智伟	20,000	0.0037%	2024/9/5～2024/9/6	集中竞价交易	22.24－22.24	444,800	未完成：1,600股	66,400	0.0100%
尹嘉亮	17,600	0.0032%	2024/9/13～2024/9/26	集中竞价交易	20.78－21.60	378,503	未完成：247股	53,790	0.00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收到《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获得招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行深圳分行拟为公司的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2、《合作协议》的签署涉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管理层实施的授权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同时招行深圳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将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二、《合作协议》对方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王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278219X2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委员会批准且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招行深圳分行为招商银行的分支机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第一条 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战略客户，在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甲方的服务资源，为乙方提供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全面、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共同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甲方已向乙方出具《贷款承诺函》，甲方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并经甲方批准，拟为乙方的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乙方根据资金规划拟使用甲方本条所述贷款的，甲方承诺将在《贷款承诺函》的方案内向乙方提供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签章并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以延长。

四、《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并经招行深圳分行批准，招行深圳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拟为公司的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的贷款额度，主要要素包括：

借款主体：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担保条件：信用

放款条件：

（一）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并符合招商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本笔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应符合内外规，将贷款资金汇入借款主体专用证券账户或指定的回购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招行深圳分行承诺将在上述方案内向公司提供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将载明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中。

五、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署并获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公司将根据资金规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来源范围内确定本次回购资金具体来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合作协议》；

2、招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0.6649%减少至39.1456%，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519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新星转债”累计转股7,350,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9,380,299股增加至196,730,599股，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40.6649%减少至39.1456%，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5193%。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学敏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62102 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栋*室
公司任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85 9000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09-27
股东	陈学敏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9825 5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经营范围	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1-03-03
股东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212%，陈学敏持股23.8094%，夏勇强持股19.3876%，刘月明持股15.8624%，颜荣标持股3.525%，余跃明持股3.4012%，卢现友持股3.4012%，叶清东持股3.4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10月10日）		本次变动后（2024年10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42,474	19.2958	36,542,474	18.5749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2,280	13.3394	25,262,280	12.8411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6,640	8.0297	15,206,640	7.7297
合 计		77,011,394	40.6649	77,011,394	39.1456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星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